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告 林家亨

原告與被告新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8,540元（計算式：2,940,000元 + 708,540元 = 3,648,5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